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人，实到董事【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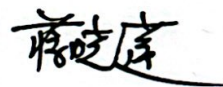
一、同意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拍卖特定资产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员工王玲（身份证号码：500243199407034465）电话：15023166453 办理【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07-08】。

二、拍卖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拍卖涉及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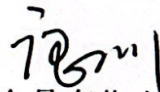
三、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5】月【8】日至特定资产拍卖完成之日止。

四、特定资产拍卖价格、拍卖日期及拍卖期限等按公司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或附件为准。（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字： 







本公司确认以上签章的真实性，并确认董事会具有作出以上决议的权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